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农字函〔2022〕102号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 科技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渔业主管局）、农科院（所），
省级有关单位，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厅科技奖励办法》（浙农科发〔2012〕16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在2020、2021年通过验收或评价（鉴定、评审、审定）未获厅级以上奖励的科技成果，可推荐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。推荐一等奖项目必须通过市级以上农业农村（渔业）、科技部门组织的验收、鉴定、评审，推荐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项目必须附成果登记证书。多个子成果整合申报奖励的，必须提供整合后成果的验收或评价



(鉴定、评审、审定)证书。

(二)在农业技术推广、开展为农服务和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方面取得显著业绩的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基层农业科技人员,具有中专以上学历,从事基层农技推广或科技管理服务连续10年以上或在乡镇(街道)从事农技推广工作连续5年以上,近5年来推广应用农业技术3项以上或获科技成果奖、工作奖2项以上者,可申报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。

(三)基层农技人员需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推荐书加盖公章后上报,推荐书一式20份,相应附件材料1份。推荐书、公示函内容必须一致无异议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(一)各市可推荐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项目一等奖1项,二等奖1—2项,三等奖数量不限;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项目由各市、省级有关单位、厅有关单位各推荐1—2项。

(二)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全省推荐50名,其中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、金华市、衢州市、丽水市、台州市各推荐5名,湖州市推荐4名,舟山市推荐1名。推荐人员中乡镇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50%。



(三) 各市可推荐各类主体申报“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”“浙江省农业丰收奖”和“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”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以上推荐名额涵盖种植业、畜牧业和渔业，各市渔业主管局单独行文、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报送，请各市及相关单位于4月6日前将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汇总表报我厅。

联系人：厅科教处凌强，电话：0571-86757717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浙江省农业丰收奖汇总表
2. 浙江省农业丰收奖推荐书
3. 2021 年度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汇总表
4.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技术进步奖推荐书
5. 2021 年度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汇总表
6.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推荐表

